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：大庆油田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监护仪、多功能空气消毒机（壁挂式）、多功能空气消毒机（移动式）、新生儿无创高频呼吸机、婴儿转运箱(婴儿培养箱)、脑功能生物反馈治疗仪(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)、骨创伤治疗仪项目(合同包2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多功能空气消毒机（壁挂式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；制造商为：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标的名称：多功能空气消毒机（壁挂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货商为大庆洁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27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洁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31日

## 八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大庆洁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的监护仪、多功能空气消毒机(壁挂式)、多功能空气消毒机(移动式)、新生儿无创高频呼吸机、婴儿转运箱(婴儿培养箱)、脑功能生物反馈治疗仪(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)、骨创伤治疗仪项目(合同包2)属于小型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小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,给予价格扣除 C1,即:评标价=投标报价×(1-C1);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同等价格扣除,当企业属性重复时,不重复价格扣除。

### 政府采购政策承诺:

本项目面向全部企业采购,执行《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管理办法》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庆洁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31日